

江苏建筑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十二五”回顾.....	1
二、发展形势.....	9
三、“十三五”思路目标.....	12
(一) 总体思路.....	12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四、“十三五”主要任务.....	13
(一) 优化产业结构, 增强发展能力.....	13
(二) 推动技术进步, 创新建造方式.....	14
(三) 强化责任落实, 提高发展质量.....	21
(四) 拓展境外市场, 提升发展空间.....	20
(五) 规范市场秩序, 改善发展环境.....	21
(六) 构建人才体系, 夯实发展基础.....	22
(七) 推动文化建设, 凝聚发展动力.....	24
(八) 深化制度改革, 完善发展机制.....	30
五、“十三五”保障措施.....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 发挥示范作用.....	32
(三) 加强宣传引导.....	32
(四) 强化行业自律.....	32

江苏建筑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建筑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十三五”期间，我省将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宜居新江苏”的有关部署，坚持把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放在首位，以推进建筑业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拉动经济、带动就业和服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为“十三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江苏建筑业发展实际，在总结“十二五”期间全省建筑业发展成就，分析研判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建筑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本规划就“十三五”时期江苏建筑业发展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进行了系统阐述，是指导全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一、“十二五”回顾

“十二五”是江苏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省建筑业广大干部职工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以深化行业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规范和整顿建筑市场秩序为抓手，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市场开拓为核心，奋发进取，攻坚克难，超额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一是规模效益实现新跨越。全省建筑业产值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增幅 15% 以上，2015 年经济规模总量继续攀升，产值达到 2.81 万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保持在 6% 左右；全省从业人员突破 831 万人，其中农民工 567 万人，建筑业在拉动就业和促进城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筑业劳动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以占全国 11% 的从业人员完成了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13%，主要经济指标均保持在全国前列。

二是区域发展呈现新格局。苏南苏中建筑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苏北地区建筑产业增长不断提速，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0%，分别超过苏南和苏中地区 7.7 和 1.4 个百分点。南通市继续保持“领头羊”地位，产值达到 6700 亿元，南京、扬州、泰州等建筑强市总产值达到 3000 亿以上，常州、徐州、盐城、淮安相继进入千亿方阵，全省建筑企业营业额超 100 亿元的县（市、区）由 2011 年的 32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46 个，超 200 亿元的由 15 个增加到 22 个，超 500 亿元的达 6 个。海门、通州、江都、海安等四县（区）建筑业营业额突破千亿元。

三是产业现代化开创新局面。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 号）的要求，整合建筑业上、下游产业资源，发挥

产业集聚效应和群体效应，大力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强绿色节能、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攻关，不断巩固和扩大我省建筑业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我省建筑产业核心竞争力。至 2015 年底，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步伐不断加快，采取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在建项目面积达 360 万平方米。

四是做强做优迈出新步伐。特级资质企业数量由 32 家增加到 39 家；一级资质企业数量由 900 家增加到 1600 多家；营业额超过 100 亿元的由 15 家增加到 32 家，其中营业额超 400 亿元的企业 5 家，超 500 亿元企业 2 家；部分企业开始跻身国内外一流建筑企业行列，有 5 家企业进入全球 250 强国际工程承包商、21 家企业进入中国工程承包商 60 强。房屋类等传统领域增速逐步放缓，专业施工企业服务领域已扩展到 47 个门类，其中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等新兴领域的产值增长较快。

五是科技创新获得新成果。全省建筑业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建筑工业化水平快速提升，截止 2015 年，工业化产值占比达到 8%，共获国家级工法 116 项，创建省级工法 1612 项，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1056 项，64 家企业技术中心被列为省级建筑企业技术中心，累计有 2125 项工程、3560 项工法被列入省级示范项目的重点支持，15 项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的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逐渐深入，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BIM 等信息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得到推广应用。

六是工程质量实现新突破。全省共获得“鲁班奖”77 项、

“国优奖”118项，总量继续保持在全国各省、市、区首位，较“十一五”期间番了一番，创建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1285项，较“十一五”期间增加30%。全省受监工程8.48万项，建筑面积8.83亿平方米，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覆盖率与合格率均达100%。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突出抓好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治理，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各个环节落实常见质量问题的防治措施。研究制定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点》，为加强装配式结构工程质量监督、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七是监管能力再上新台阶。坚持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原则，着力构建全省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逐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率先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建立了“四库一平台”为核心的江苏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将信用评价成果应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初步形成了让守信者“畅行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市场环境。清理完善招投标规范性文件，招投标秩序进一步优化；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严肃查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八是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省外建筑市场拓展至全国30个省（市、区），产值稳步增长，省外建筑业产值共计4.56万亿元，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39.5%，年均增长率达18%以上；江苏建筑业企业已累计在全球120个国家和地区承接工程项目，市

场经营范围从过去的建筑施工，扩展至规划设计、科研攻关、新材料应用等领域，部分骨干企业实现了境外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十二五”时期，全省建筑业企业境外市场累计完成营业额达 362.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5%。

九是企业文化绽放新活力。注重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党的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增强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力实施文化强业战略，紧紧围绕市场开拓、质量安全、诚信经营和绿色施工等内容，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创建活动，建筑业企业文化建设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在取得上述进步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省建筑业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企业综合实力不够强。**缺少“航母型”企业，与央企和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资本运作、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差距；**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偏重房屋建筑施工的问题没有根本改变，在地铁、高铁、轨道交通、机场、桥梁等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高端市场和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领域缺乏竞争力；**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新技术应用研发投入不足，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还比较低，技术装备化程度还不够高，在与国内领先企业和国际大型企业的技术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地位，科技贡献率和劳动生产率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还有很大差距；**境外开拓的能力有待提升。**行业国际化程度不高，国际市场业务领域层次较低，投资、咨询管理能力弱，承担总承

包、大体量的公共建筑少，境外市场占有率低；优秀人才供给不足。高层次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的人才，以及既懂外语，又懂技术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国际型、复合型人才奇缺；市场环境有待完善。市场准入仍然依赖企业资质管理，个人职业资格制度、工程担保机制仍不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江苏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两聚一高”新目标，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加快科技创新，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建筑业由传统产业向现代化产业迈进的重要阶段，建筑业应认清形势、抢抓机遇，不断扩大自身发展优势，破解发展难题，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1、国际宏观环境：国际建筑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行业全方位的市场开拓和国际化运行步伐将加快。一是随着我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国际互惠战略的实施，将带动“丝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投资和改善，推动周边国际和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为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创造了条件；二是从全球看，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迫切要求提高建筑业内生发展的动力。

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将带来重大技术革命和科技创新，也倒逼建筑业要提高自我创新能力，抢占建筑业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三是随着世界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危机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凸显，低碳绿色发展逐步成为全球的共识，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为我省建筑业从传统模式向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等方向转型提供了新机遇。

2、国内宏观环境：我国经济进入稳定发展新常态，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发展的驱动力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动。随着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大力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规划启动建设，必然带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的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设施和建筑配套、民生投资等将拉动内需，“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等城市建设将孕育新的增长点，装配式建筑发展将推动生产方式重大变革。

3、省内宏观环境：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省委省政府在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逐年加大投入，将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例，按照我省城市轨道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十三五”末，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将完成直接投资约 6500 亿元左右，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若省内建筑企业能积极参与建设，既可以培育高端市

场、创造丰厚利润，又可以锻炼队伍、提升竞争力，并通过建设施工逐步涉及装备制造、线路运营等行业领域，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同时，省内近年来出台了关于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一系列政策意见，大力推进“建筑设计模数化、部品生产工业化、现场施工装配化、建设管理信息化、建筑装修一体化”，并通过建立企业推荐目录、定期组织建设领域合作推进会等方式，服务企业合作共赢和拓展市场，也将为建筑企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优良的制度环境。

三、“十三五”思路目标

2002年，我省制定了“建筑强省”奋斗目标。到2015年底，当初设定的相关目标、指标已基本完成，在全面分析研究已取得的发展成就的同时，针对建筑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我省必须顺应新形势，进一步明确实现更高水平“建筑强省”的新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美丽宜居新江苏”的关键期，是建筑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不断深化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机遇期，江苏建筑业应不断推进产业现代化进程，努力塑造“江苏建造”品牌，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以及助推江苏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中国从建筑大国向建筑强国转变作出新贡献。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两聚一高”新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建筑强省”新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变革生产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开拓外埠市场，提高建筑品质，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确保我省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工作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在改善民生、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导。立足全省建筑业发展实际，明确改革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建筑业发展规划在推进行业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做好顶层设计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建筑业形成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互补、现代化产业与绿色建造相匹配的行业发展格局。

重点突破。以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省的作用，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突破口，以提高绿色、数字、装配式建造能力带动产业现代化发展，实现建筑生产方式工业化、绿色化、信息化、精益化、国际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建筑产业结构。

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建筑行业组织方式、管理方式、生产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建筑科技、市场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创新，

健全建筑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程度激发各类要素的创新活力。

分类指导。注重把握不同地区、不同专业领域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在维护全省建筑业政策统一性的基础上，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增强政策的针对性、适应性、有效性和灵活性。

持续发展。着眼形势任务的新变化，妥善处理好速度、总量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着眼于提质增效，优化建筑企业规模、数量，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巩固提升我省建筑业发展优势，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积极参与“一路一带”建设，加快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新型建筑产业生态体系，不断促进建筑产业的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行业改革转型取得重大突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建筑业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人才队伍素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行业科技支撑体系初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业务主体的龙

头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以“互联网+建筑业”为特征的新型建筑企业不断涌现；建筑市场管理更加科学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具体目标：

——**建筑业总量**。“十三五”期间，全省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例保持在 6%左右，建筑业质量发展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保持建筑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支柱产业地位。

——**企业资质**。到 2020 年，全省具有设计、施工、采购、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50 家以上，培育 1 至 2 家以上产值总量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 50 家以上特级资质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品牌优势的专业承包企业。

——**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主导、专业承包相配套的合理的结构体系，以技术、工艺、工种为基础的专业分包企业快速发展，专业施工领域完成产值占比达到 45%左右；加快多元经营步伐，力争多元经营收入占建筑业营业额达到 20%左右。做强做大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水平和社会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到 2020 年，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40 万元/人以上，建筑业实现利税总额年均增长 6%左右；职工年均劳动报酬稳步增长。

——**市场份额**。立足本省市场，积极开拓外省和境外市场，力争到 2020 年，本省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左右；省外建筑业产值保持平稳增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拓展境

外市场空间,境外建筑业营业额保持年增长 8% 以上,力争到“十三五”末,境外市场年营业额力争达到 130 亿美元。

——**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加大,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得到进一步推广,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基于网络的协同等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特级和一级资质企业技术装备应用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的数量在“十二五”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人才队伍**。涌现一批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从业人员中技术管理人员比例达到 40% 以上;

——**质量安全**。质量安全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国家优质工程奖数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进步,建筑工程耐用性普遍增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对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基本建立,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进一步优化;治理建筑领域突出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市场行为以及违反规范标准的质量安全行为的成果得到巩固;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一体化平台全面建成,成为建筑市场管理的主要工具。

四、“十三五”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发展能力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围绕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以及高速铁路、公路、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加强能力建设，逐步提升我省建筑业在高端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支持我省企业与央企联合，共同参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争取有5家以上企业能独立承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拓展企业经营领域。引导企业围绕新常态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转变，形成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产业层次。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向投资开发、建材生产、物流运输、项目运营等上下游产业或相关产业延伸发展。支持企业加强资本运作，推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采用BOT、PPP等模式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产值规模大、业绩信誉好的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引导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快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模式，通过资本运作、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做大企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企业集团。引导大型设计、施工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向

具有工程设计、采购、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展。鼓励研发设计、开发、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物流配送、运营维护等产业链上下游的骨干龙头企业建立联合体、产业联盟，优化整合各方资源，提升参与成员的群体竞争力，实现全产业链融合协同发展。

做优做精专业队伍。引导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中小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具有较强专业技术优势和特色的专业设计、施工公司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扶持竞争力强、特色明显的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隧道等专业化企业做优做精。结合劳务分包制度改革，发展实体化专业作业企业，引导班组成建制发展，培养小微专业作业公司。支持掌握绿色施工技术、装配式施工技术、信息化技术等专业能力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企业发展。

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在工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担保保险等建设工程中介咨询服务领域，改革管理模式，逐步形成统一的工程咨询服务准入制度，围绕业主以及承包商的专业需求进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企业组织的调整提升，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业态模式，提升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能力。

（二）推动技术进步，创新建造方式

推动装配式建造。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的设计方式，统筹考虑设计、生产、建造等各环节的衔接。引导设计企业统

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提升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能力。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扩大设计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管控、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引导企业综合考虑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鼓励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专业服务能力和集成配套能力，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引导施工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加快发展施工安装、安全防护、质量检验等技术和相关施工工法，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土建装修一体化等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推动绿色建造。全面贯彻执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依法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推进绿色建材在工程中的应用。加快绿色施工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施工工法不断提升、进步。落实施工企业制定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制度。强化施工现场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排放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建设项目全过程“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要求。完善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增加建筑废弃物排放和资

源化利用相关考核内容，调整建筑施工万元产值用电、用水能耗考核指标，建立施工能耗公示制度。开展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并将省级绿色施工创建数量纳入“蓝天工程”考核评估体系。

推动数字建造。促进“互联网+”在建筑业的融合发展，以互联网思维改造升级传统建筑业。完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过程的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信息编码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电子工程图档标准、电子文档交付标准等。建立覆盖信息化应用水平、技术水平、普及程度以及应用成效等方面的建筑企业信息化绩效评价标准。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基于**BIM**的设计技术，提高参数化、可视化和性能化设计能力。推进仿真模拟和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方便客户参与设计过程，提高设计质量。推进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提高施工图审查质效。开展工程项目施工阶段**BIM**技术的应用。在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中推广应用移动通讯和射频技术，通过与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结合，实现工程现场远程监控和管理。研究工程成果电子交付与存档技术，逐步实现从传统文档管理到电子文档管理的转变。推进工程项目全生命期管理技术的应用，实现工程全生命期信息的有效管理和共享。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工作特点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能。

推动新技术研发。加快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我省建筑业结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配套技术，提高

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多种功能的创新载体，培育和组建一批工程研发中心、共性技术服务中心、行业协同创新中心。

推动建立电商平台。鼓励建筑业产业联盟打造个性化电商化平台，融通项目招投标信息和承包商信息，消除信息壁垒。鼓励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咨询服务企业、建材供应企业、设备租赁企业积极使用互联网电商平台发布信息、撮合交易、评价业绩，形成网络价值链。

提高建造装备水平。加强智能化施工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推广应用先进制造装备和适应性技术，降低设备制造价格，提高企业施工机具装备率，提升机械化施工程度，减轻建筑工人劳动强度，实现绿色高效施工。

（三）拓展外埠市场，提升发展空间

培育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发展壮大我省对外承包工程龙头企业集团，培育一批新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鼓励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鼓励现有劳务企业转型升级，申报对外承包工程经营及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鼓励支持符合条件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申报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的企业资格。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承揽建筑工程。

巩固扩大建筑市场份额。继续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强与兄弟省市和地区的战略合作，在巩固省内市场份额的同

时，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引导建筑企业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走向，抢抓机遇，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城镇化、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区域一体化、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建设，展示我省建筑业的品牌形象和精神风采，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积极开拓境外建筑市场。鼓励和支持我省建筑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及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非洲“三大网络”（高速铁路网络、高速公路网络、区域航空网络）及拉美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收购、参股、合资等形式，加快进入西方发达国家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与国际国内大承包商建立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借助他们的技术、管理、品牌和资金优势，拓展工程承包领域，扩大劳务输出规模。

推动对外承包“建营一体化”。引导企业在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投融资管理、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监测维修等领域开展全产业链服务，逐步实现由承包型“走出去”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的集成式走出去转变。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方承建项目的后续运营维护或技术服务，实现自身效益的增值。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建营一体化”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帮助我省“建营一体化”项目争取国家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优惠政策贷款，以及国家其他资金、政策支持。

推动工程标准“走出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开展中外标

准对比研究，借鉴吸收国外先进标准和先进技术，以承接境外项目为契机，在遵循“运营维护便利化”原则和基础上，将中国技术标准与当地实情相结合，把适合当地市场的产品技术标准及规范推向国际市场，带动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通过提高国际标准采标率、加大人才储备和投入、加强国际交流和合作等方式，使更多国际工程项目接受并采用中国技术标准，发挥既有优势，获得更大的高端市场，有效地控制风险，创造更大收益。

完善“走出去”服务平台。建立我省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的信息数据平台，及时为建筑企业提供国外相关政策、境外市场环境、风险预警防范等信息；发布国家和省级援外项目、境外工程项目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引导企业寻求商机。组织对外承包企业开展专题交流，实现企业间的信息和资源互通共享，引导有对外承包权和项目的企业，通过产业链相关企业合作，由“走出去”向“带出去”延伸拓展。

开展境外推介活动。依托江苏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企业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外方政府机构和企业建立联系，组织我省骨干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中介机构组织的境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作用，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建设领域合作推介会，为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机遇，为寻求合作搭建平台。

（四）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发展质量

完善质量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责任。健全企业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对项目质量安全管控主体责任。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五方主体责任人对质量终身负责的各项制度全面覆盖。

健全施工管理体系。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安全设施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将绿色施工、文明施工、扬尘和违规排污治理等统一纳入标准化工地建设，建立完善标准化工地管理体系和考评机制。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实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严格实施管控和惩戒措施，强化企业诚信意识。

推动工程质量提升。始终坚持并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巩固和发挥江苏建筑品牌效应。深化以渗漏、裂缝为重点的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研究建立工程质量品质评价系统和应用办法，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并逐步与招投标、评优评奖挂钩，引导施工单位主动提高工程水平。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规范化管理，完善预拌混凝土、砂浆和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检测管理，建立可追溯制度。

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落实建设工程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明确不同主体、不同阶段的工程质量检测责任，尤其提高施工企业质量检验能力。进一步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加强

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加强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充分发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政府监督作用，改进和完善监管执法方式，建立以过程检查记分评价为主的动态监管机制。鼓励实行政府监督执法与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问题。发挥市场的“门槛”作用，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实施，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五）规范市场秩序，改善发展环境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对建筑业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从重资质、资格向重信用评价转变。加强企业以及主要从业人员守法、履约方面的诚信行为信息采集。推动信用评价在资质升级、招标投标、评优评奖、银行授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实现规划、建设、工商、税务、社保、银行、保险等各类信息的共享共认，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健全治理转包、违法发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行为的长效机制。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把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法延伸到对相关责任执业人员的处理。加大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市场清出制度，营造透明公开、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健

全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将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管与资质资格、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管理相结合，实现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现场与市场“两场”各环节的一体化联动监管。推进建筑业行政审批电子化，依据各部门日常监管数据开展网上审批，逐步推进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证书电子化。通过一体化平台，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等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促进监管透明化、规范化，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建筑业法规制度。适应当前建筑业改革发展要求，研究建筑业地方立法计划建议，提请省人大修订《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新要求，提请省政府出台《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管理办法》规章，研究制定从承发包到设计、施工和管理等环节系统化的规范制度。适应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的要求，适时修改完善我省建筑业管理各项规范性文件。

（六）构建人才体系，夯实发展基础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通过“千人计划”“双创计划”“省 333 工程”等政策措施，引进和培养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高端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建筑设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房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管理人才，造就一批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行业领军人才。开展第三批江苏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活动，

充分发挥勘察设计行业顶尖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注重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

加强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责任感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重点培养一批懂管理、善经营，能够带领全省龙头企业开拓省外、海外市场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体系，依托知名跨国公司、高校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知识培训，广泛开展境内外培训和实践锻炼。

加强建筑工人队伍建设。实施“建设工匠工程”，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完善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挥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实训基地、建设类职业院校、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企业研发中心、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的作用，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加快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进程，努力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门类齐全、技艺精湛、适应行业发展的技术工人队伍。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效应，推行名师带徒制度，支持建立大师工作室，完善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加强高端智库建设。制定全系统新型高端智库建设规划，统筹汇集整合业内外优秀人才，打造高端人才专家库，成立急

需专业技术专家组，集聚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形成重大决策问询制度，促进政产学研各类智库互联互通、研究成果和信息共创共享，着力打造在全国有一定领先地位和明显优势的建筑业高端专业智库，建立一支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人才队伍，为建筑业发展提供高端人才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七）推动文化建设，凝聚发展动力

弘扬企业文化魅力。继续推进建筑业企业文化和企业党建各项制度的落实，特别是要注重基层项目部党建工作，提倡企业依托“党员之家”、“工人之家”，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明显的组织活动，有效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企业文化魅力，增强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培育企业精神，创造企业价值。

挖掘工匠精神内涵。倡导建筑业企业传承独具特色的鲁班文化，以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核心，建立起自己的企业精神、管理理念和经营方针，构筑多层次、系统性、复合型的企业文化。鼓励特、一级建筑企业和有条件地区建筑业企业办好企业报刊、杂志，宣传先进典型，讲好建筑业故事，激励一线施工人员永葆一颗匠心，脚踏实地学习技术、掌握本领、与时俱进，造就出一批具有强烈工匠精神的新型建筑工人队伍，塑造全行业砥砺奋进、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厚植安全文化基因。树立“以安为先”的企业文化基因，

紧密结合建筑业企业生产、施工实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构建富有建筑业特色的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各项制度和规范融入企业文化基因，上升到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层面，培养职工安全生产的理念和意识，以更灵活、更有声势、更富感染力的形式将安全文化建设从内部管理做到施工现场，保障安全施工，保障建筑工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增强企业职工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塑造诚信经营品牌。将塑造诚信经营的企业形象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突破口，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坚守合同履约，靠业绩站住脚跟，靠口碑赢得市场。推进企业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为基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体现企业人文关怀。着力塑造诚信经营、保障人权、服务优质，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建筑业企业形象，打造企业诚信经营的文化品牌。

（八）深化制度改革，完善发展机制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与强化个人执业资格并重的改革方向，探索从主要依靠资质管理等行政手段实施市场准入，逐步转变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工程担保、保险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市场优胜劣汰。

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以推进工程总承包作为建设工程组织方式和管理方式改革的重点，研究出台我省《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的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确定方法措施，探

索建立与工程总承包方式相适应的招投标、施工许可、分包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

推进工程发包改革。促进非政府投资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及交易场所。政府投资工程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简化招投标程序，实施电子化评标，完善专家评标制度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加大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标后评估，强化社会监管。开展合理最低价中标试点，引入差额担保、全额担保等经济手段，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的招标，不以费用作为唯一的中标条件，制约恶意低价中标等行为。

推进工程服务改革。按照住建部有关我省推动工程监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化、国际化方向，进一步破除政策约束，推动工程监理向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向发展。研究调整相应的政策制度，选择项目和企业试点示范，推动监理企业向全过程工程服务商转型。

推进工程担保改革。选择有条件的地区、项目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推动银行、保险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推进建立工程款支付和承包商履约担保机制。推行施工质量保修担保制度，政府投资工程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提高最低履约担保额度。对于信誉良好、能够提供全额履约担保的企业，放宽资质承揽业务范围限制。

推进工程管理改革。进一步改革完善施工许可、合同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制定，清理许可和备案的法定以外前置条

件，优化工作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全面依法清理建设领域的各类保证金，规范保证金的收取、使用、返还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推进工程量计价改革。健全工程量清单和定额体系，满足建设工程全过程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多种承包方式的计价需要。明确政府投资工程以工程定额为依据，编制估算、概算、最高投标限价，其他工程可参考使用。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提供保障。

五、“十三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强化考核，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各地根据当地建筑业发展的实际，将建筑业发展列入到目标责任考核之中。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驻外管理机构建设新思路，更好地为企业拓展市场服务。

（二）发挥示范作用

鼓励各地探索有利改革发展的创新举措，开展试点示范，争先创优活动，总结经验推广。继续发挥好建筑强市（县）、省优工程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市、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在推进

建筑业发展中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工程在新技术、新组织方式、新的管理模式应用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深化建筑业发展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注、推动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行业改革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企业、先进人物的宣传，调动全行业敬业、创业、创新、创优，为经济社会作贡献的积极性。

（四）强化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行业自律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反映企业和从业人员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方面的作用。引导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特点规范评优、评奖工作，提高行业协会公信力。